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補字第284號

原告 大王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韋琳

訴訟代理人 周俊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○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4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)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新店簡易庭法官 林志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